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7
问题一	7
问题二	25
问题三	33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43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43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5
四、发行人的设立	4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发出“审核函〔2023〕120114 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同时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鉴于发行人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就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人、今飞凯达、公司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今飞有限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今飞控股	指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君润投资	指	KINGDOM PROFIT INT'L INVESTMENT LIMITED（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注册于香港
瑞琪投资	指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邦诺投资	指	北京邦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易和投资	指	金华易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今飞亚达	指	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飞摩轮	指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泰零部件	指	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飞轻合金	指	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飞零部件	指	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今飞汽配	指	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飞技术研究院	指	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飞新材料	指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科新材料	指	金华市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飞智造	指	浙江今飞智造摩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飞国际贸易	指	浙江今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今飞	指	江西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杭环保	指	浙江今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摩轮研究院	指	浙江今飞摩轮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飞车圈	指	金华市今飞车圈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飞车料	指	金华市今飞车料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 年 1 月注销
贵州今飞	指	贵州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源今飞	指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今飞摩托	指	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源零部件	指	富源今飞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飞速	指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源今飞汽配	指	富源今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 9 月注销

云南今飞材料	指	云南今飞铝合金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今飞	指	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飞驰工贸	指	FUTURE INDUSTRIAL & TRADING INC.（飞驰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
印度今飞	指	Jinfei Trad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今飞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印度
沃森泰国	指	VOSSEN MANUFACTURE（THAILAND）CO.,LTD.（沃森制造（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泰国
RICO 今飞	指	RICO JINFEI WHEELS LIMITED（瑞科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注册于印度
鸿博产业园	指	浙江今飞鸿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富源飞扬	指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今飞投资	指	金华市今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正元商贸	指	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问题一

申报材料显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400.00 万元，分别用于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由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和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即年产 3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三个子项目构成。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为原材料生产项目，生产的铝合金棒全部用于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和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两个项目。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3,686.8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9,40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18,80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7,019.94 万元；

年产 3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69,118.94 万元，税后净利润 2,369.3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身及防撞零部件、光伏用铝合金边框及支架类，系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拟拓展的新产品。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今飞鸿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厂地实施。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0,998.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结合本次募投项拟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车身及防撞零部件、光伏用铝合金边框及支架类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进展、下游客户拓展等

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设备等储备，发行人是否能够生产出前述产品，报告期内是否已实现收入，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作为原材料生产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云南省，本次使用前述原材料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作出前述项目实施地点安排的目的及合理性，两者距离较远对后续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更经济可行的原材料供应可选；

（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投资明细、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效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

（5）结合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公司的优劣势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7）结合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8）结合报告期内的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9）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1）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1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9）（10）（11）（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的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收入	2,121.41	4,656.52	4,489.49	3,814.4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生产基地建筑物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基地	厂区建筑面积（m ² ）	对外租赁面积（m ² ）	租赁面积占比
1	金华基地	428,254.00	213,688.00	49.90%
2	江西基地	36,179.82	13,394.88	37.02%
3	云南基地	142,770.71	-	-
4	贵阳基地	47,150.71	46,351.00	98.00%
5	宁夏基地	30,962.06	-	-
6	泰国基地	30,240.00	-	-
合计		715,557.16	273,433.97	38.21%

注：上述建筑面积包括部分尚在办理产证过程中的房产面积及拟被收储的厂房建筑面积。

如上所示，目前，公司各生产基地建筑物对外租赁面积占公司厂区建筑面积（含拟被收储厂房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8.21%，主要是公司金华基地、江西基地及贵阳基地的对外租赁房屋建筑物规模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金华生产基地

公司金华生产基地由 6 个厂区构成，除金东厂区外，其他 5 个厂区主要用于汽轮、摩轮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

金华市金东厂区原为摩轮生产基地。该厂区总体土地面积为 20.1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28 万平方米。公司前期进行产业布局调整，将该厂区的摩轮产能转移至云南基地。随着云南摩轮生产基地的建设投产，该厂区大部分厂房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因此，为最大限度盘活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厂区主要厂房进行对外租赁，整体租赁面积为 15.94 万平方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今飞摩轮与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签订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征收地上建筑物补偿协议》。公司金东厂区现有土地面积中的 7.4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7 万平方米）将被政府收储。收储完成后，该地块土地面积将减少为 12.65 万平方米。

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地位于金东厂区。该项目计划使用厂房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主要是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一栋标准化厂房。公司确保在不对现有厂房进行重大改造的基础上，本着经济高效原则，结合整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线的布局要求，合理利用现有的厂区面积进行区域化改造。同时，其他办公厂房、仓库、其他辅助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转场地（均未包括在本次投资总额中）均借助现有的厂房及场地进行实施。

除金东厂区外，其他 5 个厂区均具有明确的规划和产品定位。公司后续将根据汽轮、摩轮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发展规划等，利用汽轮及摩轮生产厂区内暂时闲置的厂房对汽轮及摩轮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改扩建等。目前，为盘活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各厂区暂时闲置的部分厂房予以对外租赁。

2、江西生产基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今飞亚达主要从事电动车车轮的生产销售，今飞轻合金主要从事轻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今飞轻合金、今飞亚达自设立以来的生产场地均系租用控股股东今飞控股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 938 号场地。该地块位于金华市老城区高铁站附近，多年前该地块即被金华市政府列入收储范围，但受多种因素影响，该收储计划均未实施。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今飞控股《关于出租地块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通知》，该地块正式启动收储程序。

公司多年来即已规划对相关业务进行选址重建，以减少收储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江西丰城投资设立江西今飞，从事电轮和摩轮的生产。

江西基地土地面积 6.68 万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 3.62 万平方米。该生产基地定位于摩轮和电轮的生产。公司目前相关电轮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营。后续，公司将根据摩轮及电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后续电轮生产线的扩建、技术改造和摩轮生产线的建设。目前暂时闲置的厂房为后续改扩建预留的厂房。因此，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厂房对外租赁。

3、贵州生产基地

公司贵州生产基地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今飞的生产厂区。公司贵阳基地的建设依托中铝贵州公司，可以实现就近采购与铝水直供，降低公司生产成本。2017 年左右，随着中铝贵州原厂区逐步关停，贵阳基地不再具备原材料采购优势，公司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在 2017 年已逐步开始对贵阳基地铸造工序进行关停，相关产能逐步向云南基地转移，在云南基地建设完成后关停贵阳基地。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贵阳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实施资产收购的函》。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今飞厂区土地进行收购。由于受政府收储程序较长等因素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收储事宜尚无明确进展。

为避免该厂区长期闲置，公司将该场地出租给贵阳市国有企业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除对外租赁外，公司在该厂区不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目前基于盘活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厂房予以对外出租。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通过租赁形式进行及向关联方进行租赁的原因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选择通过租赁关联方场地的形式进行，主要是基于如下因素：（1）公司采取围绕资源建设工厂、贴近市场布局产销的战略。公司本次“光伏产品项目”的目标客户集中在光伏产业发达的浙江省内，可以贴近客户及市场、提高响应效率、降低物流成本。（2）本次光伏产品项目所需厂房为非标准化厂房，对生产线布局和厂房层高有特殊要求。公司金华基地现有厂房均为标准化厂房，无法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拆除重建成本较高且建设周期具有不确定性。而公司需要抓住本次光伏产业大发展的机遇期，缩短项目建设周期。经公司考察比对，鸿博产业园现有及在建厂房在空间布局和层高要求方面可以满足本次项目厂房建设要求。本项目通过对租赁厂房进行内部装修、购置安装生产线，能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实施并实现经济效益。

综上，基于前述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向关联方鸿博产业园租赁场地实施该项目。

（三）公司与鸿博产业园租赁价格公允，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租赁情况

（1）租赁情况

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基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今飞新材料与关联方鸿博产业园签订了租赁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本次租赁厂房面积为2.80万平方米，厂房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龙蟠区块，租赁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租赁

价格参照同期鸿博产业园同地段对外租赁的价格执行，为 15 元/月/平方米（含税），折合年租金为 504 万元（含税），后续年租金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同时，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租赁协议及鸿博产业园出具的相关承诺，今飞新材料可以在租赁期届满前书面向鸿博产业园提出申请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

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23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今飞新材料与鸿博产业园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延长至 2043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

（2）租赁场地土地使用权落实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租赁场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鸿博产业园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1831 号）。该土地使用权由权利人浙江今飞鸿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5 月 26 日止。因此，租赁场地土地使用权已落实，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租赁房产尚处于建设期，相关厂房主体结构已完工，目前处于辅助基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公司与鸿博产业园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厂房产于 2023 年 11 月交付给公司，以便于公司后续进行相关厂房内部装修及设备设施的安装。截至目前，相关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向出租方进行确认，相关建筑物均按照相关规划进行建设，建设过程及建设用途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租方承诺在房产建设完成后将及时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相关产证的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租赁价格公允

（1）同期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情况

如前“1、租赁基本情况”所述，本次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期同地段租赁价格进行。鸿博产业园是一家专门从事工业园区运营及租赁的公司。根据了解，该租赁场地周边租赁价格区间为基准租赁期定价 12-20 元/平方米/月（含税），后

续租赁期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参考金华市婺城区相关厂房对外租赁价格，本公司与鸿博产业园进行协商确定基准租赁期定价为 15 元/月/平方米（含税），后续年租金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本次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偏差，交易价格公允。

（2）鸿博产业园对外租赁价格对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日，鸿博产业园相关厂房尚在建设阶段，未达到交付状态，故暂无其他第三方租赁情况。

今飞控股下属浙江今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产业园”）与鸿博产业园均属于今飞控股下属的产业园运营公司，今飞产业园和鸿博产业园均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龙蟠区块。其中，今飞产业园为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营，鸿博产业园为二期项目，整体尚在建设过程中。基于前述原因，故选取今飞产业园对外租赁价格情况进行租金价格比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单位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月)
1	今飞产业园	金华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	18.02
			仓储用房	11.55
2	今飞产业园	安泰建材物资公司	生产用房	18.31
3	今飞产业园	银弧壁炉制造公司	生产用房	12.50
4	今飞产业园	坤蓬新能源科技公司	生产用房	19.00
5	鸿博产业园	今飞新材料	生产用房	15.00

由于受租赁时点、租赁面积、租赁期长短、厂房层高等因素影响，不同承租方的租赁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偏差。厂房在对外租赁过程中，一般多层厂房因容积率高、占用土地面积小，其单位建筑面积租赁价格会较单层厂房低，但实际单位土地面积所产生的收益会较高。对银弧壁炉制造公司的租赁价格为 12.50 元/平方米/月，价格较低，主要是该厂房为 5 层厂房整体对外出租，今飞产业园公司为确保该厂房租赁效益最大化，故采取整体出租、单位建筑面积租赁价格略低的方式进行。而其他对外租赁的厂房则均为单层厂房。对银弧壁炉制造公司的单位租赁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租赁价格与同地段今飞产业园对外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偏差，租赁价格公允。

3、本次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根据公司子公司今飞新材料与鸿博产业园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本次厂房租赁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同时，双方约定，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时，根据出租方鸿博产业园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租赁期届满后仍有继续租赁的意愿的，出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同意优先租赁给发行人。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23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今飞新材料与鸿博产业园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调整为 20 年（租赁期至 2043 年 11 月），到期后，发行人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因此，发行人已与鸿博产业园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租权，无法到期续租的风险较小。

4、本次租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租赁厂房占公司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小

本次租赁厂房面积 2.80 万平方米，公司现有厂区总体建筑面积为 71.56 万平方米，租赁厂房占公司整体厂房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92%，占剔除拟收储后建筑面积的 4.45%，占比较小，该项目实施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本次租赁费用占运营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

本次租赁费用第一年为 504 万元，假设募投项目运营期间公司现有营业成本维持 2022 年度水平，年租赁费维持不变，不考虑增值税，本次租赁费用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T+1~T+2	T+3	T+4	T+5	T+6~T+12
1.租赁费用	504.00	504.00	504.00	504.00	504.00
2.1 现有营业成本（不含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成本）	370,349.02	370,349.02	370,349.02	370,349.02	370,349.02
2.2 新增营业成本		132,215.54	148,264.37	164,788.45	164,788.45
3.1 租赁费占现有营业成本比重	0.14%	0.14%	0.14%	0.14%	0.14%
3.2 租赁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含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成本）	0.14%	0.10%	0.10%	0.09%	0.09%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租赁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项目通过租赁关联方厂房方式实施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租赁房产证取得及到期续租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厂房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房屋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该项租赁厂房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预计房屋权属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节能审查批复文件，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鸿博产业园已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继续租赁该场地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租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现有投资性房地产系发行人为盘活资产，最大限度发挥暂时闲置厂房的效益而进行的对外租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通过向关联方鸿博产业园进行租赁系基于现有厂房无法满足该募投项目所需厂房层高及生产线布局需要、拆除重建成本较高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综合考量，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租赁场地占公司厂房面积比重较小，租赁费用占运营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发行人与鸿博产业园已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轮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用防撞梁、门槛梁、电池托盘等铝合金零部件、光伏用铝合金边框支架等。本次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铝合金深加工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和光伏领域，均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中罗列的相关项目和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规定，国家落后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其中，电解铝产业属于公司上游产业，公司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系采购电解铝进行进一步生产加工，不属于前文规定的落后产能行业。

综上，本次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市场准入类事项名单。

此外，除偿还借款项目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备案文件，需取得环评的项目已获取必要的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公司国内在建、已建及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所在地则涉及浙江省、云南省、江西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发改委和前述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三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

			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提到：（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3	《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浙发改投资（2007）419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四条规定：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耗能超过3,000吨标准煤或年用电量3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时应附具有节能评估资格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包括节能评估内容的评估意见；备案时应附节能方案和具备节能评估资格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节能评估报告。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提到：（二）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各设区市要根据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并分解落实。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体系。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2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之（一）优化能耗双控制度”中提到：“科学分解各设区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实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
6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州（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县（市、区）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2,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节能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四十一）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中提到：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省能耗总控制和节能目标

	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31号）		分解到各州、市和主要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各州、市要根据省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明确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点用能单位的责任，逐步建立省、州市、县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8	《云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云政发〔2022〕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中提到：“（一）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经济结构、产业基础、发展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州、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9	《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赣府字〔2022〕3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三、完善节能减排控制制度”中提到：“（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能效优化和保障合理用能相结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和布局、能源消费现状、节能潜力、能源资源禀赋、环境质量状况、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布局、上一个五年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科学分解各设区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并设置年度目标。”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中提到：“（一）系统优化能耗双控制度。综合考虑能源产出率、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地级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自治区对各地级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约束性指标，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

经公司自查，公司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目标，有权主管机关未对公司能源消费“双控”目标满足情况提出异议。本次募投项目除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外，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境外生产基地为泰国子公司生产基地，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均未有违反当地法律或政策的情况。

公司境内除本次募投项目外，目前暂无其他向政府进行备案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已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时间	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情况
1	已建项目	今泰零部件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2015.6.14	2015 年 6 月 14 日，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金能评估（2015）11 号），认为报告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建议符合行业特点，合理可行。
2	已建项目	富源今飞	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2016.06.21	2016 年 6 月 21 日，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曲发改节能评估（2016）4 号），认为项目能耗指标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建筑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准予通过。
3	已建项目	宁夏今飞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建设项目	2016.05.13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建设项目节能评审的批复》（中宁工信发[2016]56 号），同意评估专家组对《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
4	已建项目	今飞凯达	年产 300 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2019.04.18	2019 年 4 月 18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年产 300 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金开经发能评（2019）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5	已建项目	江西今飞	年产 500 万件电动车铝轮毂加工制造	2022.02.25	2022 年 2 月 25 日，丰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江西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动车铝轮毂加工制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丰行审批字

			项目		[2022]4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6	已建项目	云南今飞摩托	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2022.04.05	2022年4月5日，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专项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曲工信能资[2022]172号）认为能源审计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审计深度和内容基本符合国家《能源审计技术通则》、《云南省能源审计暂行办法》和《云南省能源审计手册》的要求，审计的结论和建议可行。
7	已建项目	云南飞速	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07.10	2022年7月10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2]66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8	已建项目	富源零部件	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摩托车轮毂毛坯建设项目	2022.07.18	2022年7月18日，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源今飞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摩托车轮毂毛坯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曲发改地区[2022]6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9	募投项目	云南飞速	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2023.04.23	2023年4月23日，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曲发改地区[2023]3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10	募投项目	今飞摩轮	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2023.04.17	2023年4月17日，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金东发改能评[2023]13号），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
11	募投项目	今飞新材料	年产5万吨低碳工业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2023.04.17	2023年4月17日，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金华市发改委关于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低碳工业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金发改能源[2022]21号），认为报告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建议符合行业特点，合理可行，应严格贯彻落实。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颁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轮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低碳铝合金棒、新能源汽车车身及防撞零部件、光伏用铝合金边框及支架类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五、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属于前述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同时，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获得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3日，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曲发改地区[2023]3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23年4月17日，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金东发改能评[2023]13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

2023年4月17日，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金华市发改委关于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低碳工业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金发改能源[2023]21号），认为报告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建议符合行业特点，合理可行，应严格贯彻落实。

此外，公司出具承诺，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房屋对外租赁台账并抽取部分租赁协议，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场地政府收储协议或函件等；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多的原因、相关场地未来的规划情况；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租赁形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租赁场地的租赁协议、鸿博产业园出具的承诺、土地使用权证及规划、施工许可证等，关注厂房权属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向当地房产中介机构了解相关租赁价格区间情况；

5、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分类，查阅《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核查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范围。

6、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了解已建和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7、查阅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批意见；

8、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判断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和募投项目生产产品是否属于“双高”产品；

9、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变相使用募投资金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采用向关联方租赁场地的形式进行，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及落后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4、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问题二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4%、14.94%、14.64%和 16.40%。其中，原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03,680.44 万元、109,928.78 万元、113,526.33 万元和 134,956.77 万元，存货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120,956.41 万元、170,524.76 万元、

145,046.66 万元和 32,300.4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7.61%、60.71%、48.22%和 47.18%，呈下降趋势。

2022 年 10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发生 1 起机械伤害致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2 年 11 月 2 日，富源今飞收到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富源今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富源今飞处以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周期、产品议价能力、价格调整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

（2）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结合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以及相关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4）请结合富源今飞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富源今飞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一）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

2022年10月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2年10月4日，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向公司下发了《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10 0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将本次事故定性为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调查报告，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公司铸造一车间实习员工严重违反公司《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中“设备关门过程中人员不得靠近打砂机小门、待门关闭后再进行操作”的规定，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未按规定从观察孔中察看机器运行情况，而是违反操作规程打开打砂机舱门察看，并将上身伸入舱门中，致身体左胸及颈部被夹在舱门中，造成事故发生。

2022年11月2日，根据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富应急罚〔2022〕19号）文件显示，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富源今飞在“10 03”事故中，存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富源今飞作出罚款36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事故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事故为情节严重，罚款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最低区间

2022 年 11 月 12 日，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富〕应急罚〔2022〕1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前述规定中对于一般事故的处罚认定及罚款区间，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对造成 1 人死亡的“10 03”事故中的生产经营单位富源今飞作出罚款 36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中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前述规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中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罚款的最低区间。

3、有权机关的证明

2023 年 4 月 7 日，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富源今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富源今飞“10 03”安全生产事故依法被认定为一般事故，处罚依据不存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富源今飞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定最低区间，富源今飞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开具富源今飞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上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日（2023年4月28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10月28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借予他人的情况。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通过购买外汇远期合约和期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此锁定远期外汇汇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外汇远期合约金额为 1,800.00 万美元，相关业务浮亏 312.45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系为合理规避、对冲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风险，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以及相关核算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包括类金融业务)
货币资金	66,356.24	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现金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3	主要为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	是
其他应收款	3,501.85	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代垫款、代扣代缴社保及保证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6,977.26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税费	否
长期应收款	1,861.38	主要是融资租赁借款产生的风险保证金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0	主要为金华市浙工大今飞工业技术研究院投资款	否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2.45	主要为外汇远期合约及期权业务公允价值	否

		变动	
--	--	----	--

除上述所列科目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的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5.33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该股票是公司以应收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益维”）债权经债务重组而获得。根据杭州益维重整计划，以众泰汽车 A 股股票清偿普通债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相关股票。该股票虽为公司被动取得，但因其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纳入财务性投资范围。

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70 万元，系公司为加强校企合作，对金华市浙工大今飞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浙工大今飞研究院”）的投资款项。浙工大今飞研究院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系经金华市民政局登记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本 10 万元，举办者为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技术研究院”）与浙江工业大学。浙工大今飞研究院经营范围系轮毂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高端智能装备及自动化等领域产品与关键性技术的协同创新，项目攻关、成果转化。今飞技术研究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认缴与实缴出资 10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增加投资款 2.7 万元，目前浙工大今飞研究院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公司后续无继续投资计划。该投资系公司为通过校企合作提升技术水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312.45 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购买外汇远期合约和期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此锁定远期外汇汇率。该业务系公司为合理规避、对冲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风险，

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5.3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情形即“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10 0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 3、查阅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4、查阅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的处罚依据，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判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6、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范围；
- 7、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明细账、相关业务合同等，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8、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富源今飞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问题三

申报材料显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合计持有 19,076.72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24%，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 13,4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70.2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资金具体用途、融资金额和质押股份对应市值情况、预警平仓设置情况、质押合同条款、是否存在需要向质权人追加担保的情形，并结合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如否，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质押权人、质押股数、质押资金具体用途、融资金额、质押股份对应市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中 13,400.00 万股被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0.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金额/ 质押股数 (元/股)	质押股份对 应市值情况 (万元)	融资金额/ 市值
1	今飞控股	今飞控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500.00	30,900.00	3.15	56,232.00	54.95%
2	今飞控股	今飞控股		3,500.00				
3	今飞控股	今飞控股		1,900.00				
4	今飞控股	瑞琪投资		1,000.00				
5	今跃机械	今飞控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2,000.00	6,300.00	3.12	11,360.00	55.46%
6	今跃机械	瑞琪投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500.00	4,545.00	3.03	8,520.00	53.35%
合计				13,400.00	41,745.00	3.12	76,112.00	54.95%

注：目前质押股份市值系依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 5.68 元/股测算。

经向债务人及出质人进行了解，今飞控股及瑞琪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质押向银行进行融资。融资主要用于债务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外）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目前，出质人向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华夏银行金华分行、光大银行金华义乌分行分别以每股 3.15 元、3.12 元、3.03 元进行股权质押融资，融资金额与目前股权市值（2023 年 8 月 28 日）比总体低于 55%。

（二）预警平仓设置情况、质押合同条款、是否存在需要向质权人追加担保的情形

根据出质人今飞控股、瑞琪投资与质权人的股权质押合同并向出质人了解，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华夏银行金华分行、光大银行金华义乌分行均与相关责任主体签订了质押合同并明确约定了追加担保情况、预警平仓设置情况及相关质权的实现情形等相关条款。

今飞控股与质权人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金华分行分别在《最高额质押合同》中约定了相关质权的实现情形；瑞琪投资与质权人浙商银行金华分

行、华夏银行金华分行分别在《最高额质押合同》与《质押合同》中约定了相关质权的实现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追加担保情形	预警平仓设置情况	质权的实现
1	今飞控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价值非因质权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恢复质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股票质押设置警戒线为150%（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为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股票市值总额/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融资余额*100%），若收盘价低于警戒线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出质人若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供的，质权人可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若债务人未能如约履行债务而发生违约情形，质权人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物。
2	今飞控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出质人应及时将有关出质人的任何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质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通知质权人。在质权人认为该等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质物价值减损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进一步的、质权人认可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质物或提供其他种类的担保）。	/	若债务人未能如约履行债务而发生违约情形，质权人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物。
3	瑞琪投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	股票质押率高于70%时，借款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偿还部分本金或追加质押	股票质押率高于80%时，乙方有权对质押物强制平仓。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行使质权：（1）主合同约定的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追加担保情形	预警平仓设置情况	质权的实现
		分行	物的方式，确保质押率不高于60%。（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乙方未受清偿的；（2）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3）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4）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5）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6）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乙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4	瑞琪投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价值非因质权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恢复质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股票质押设置警戒线为150%（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为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股票市值总额/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融资余额*100%），若收盘价低于警戒线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出质人若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供的，质权人可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若债务人未能如约履行债务而发生违约情形，质权人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物。

注：截至目前，瑞琪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 2,5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3.37%，未违反上述合同条款约定。

根据出质人与质权人的股权质押合同并向出质人了解，自股权质押合同签订日至今，债务人及出质人均未收到质权人以任何形式发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处分质押物的通知。

综上，上述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债务人及出质人均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未出现因违约导致质权实现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向质权人追加担保的情形。

二、结合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今飞控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控股股东今飞控股主要从事实业股权投资和农机农械的销售，主要定位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平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今飞控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财务状况良好。

结合今飞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今飞控股具备偿还抵押担保债务的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今飞控股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今飞控股成立于 1996 年，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今飞控股形成了以铝合金轮毂等汽车零部件为主业，智能装备制造与再生资源加工等多元支撑的产业格局。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铝合金轮毂等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其他业务则由今飞控股控制的其他子公司负责开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今飞控股的主要直接及间接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今飞控股控制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1	金华市今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6/1	1,000.00	100.00	种植、销售农作物、农业观光休闲服务、绿化工程施工
2	浙江今跃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1/6/24	13,040.66	100.00	自动化设备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今飞控股控制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具制造及销售
3	金华市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10/13	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4	金华市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7/4/7	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5	浙江因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1	1,000.00	70.00	物联网技术开发
6	浙江今飞西子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5/8/25	1,000.00	70.00	特种钢材热处理加工
7	富源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3/2	4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8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1/26	10,000.00	50.00	汽车变速箱壳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8/1	1,000.00	100.00	金属材料、废旧金属加工、销售
10	浙江今飞机械有限公司	2018/9/13	8,000.00	100.00	铸造机械、工业机器人生产、销售
11	浙江今飞环保有限公司	2019/3/22	1,000.00	55.00	环保技术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12	浙江京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2020/1/20	7,872.00	51.00	飞机金属零件加工、销售
13	浙江今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0/4/30	12,000.00	100.00	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金华市宸聿贸易有限公司	2020/5/9	10,000.00	100.00	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15	江西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9/15	5,000.00	100.00	金属材料制造及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及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16	江西金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6/13	1,000.00	100.0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
17	浙江今飞鸿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2/5/10	15,000.00	100.00	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浙江威科托利散热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2	1,000.00	55.00	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及销售
19	金华市今羿散热	2022/8/25	500.00	55.00	石墨烯材料销售、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今飞控股控制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材料有限公司				属材料制造及销售
20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2011/4/7	5,512.00	27.99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1	浙江逸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2	1,000.00	100.00	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制造和销售、技术开发
22	浙江金华今创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6/15	1,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
23	富源宏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06/02	100.00	100.0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4	浙江今飞东科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3/05/12	5,000.00	100.00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5	浙江智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2023/05/06	5,000.00	80.00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在极端情况下，若出质人及债务人未能偿还借款，今飞控股仍可通过转让其他子公司相关股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用于保证偿债能力。

2、今飞控股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大额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今飞控股《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今飞控股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无不良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今飞控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3、今飞控股和主要合作银行业务开展情况正常

同时，今飞控股在经营过程中已与较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自身信用水平及偿债指标良好，可较为快速地获得银行借款，为今飞控股中长期资

金规划及临时资金周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今飞控股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产业板块经营状况正常，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今飞控股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大额负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和主要合作银行业务开展情况正常。今飞控股具备偿还抵押担保债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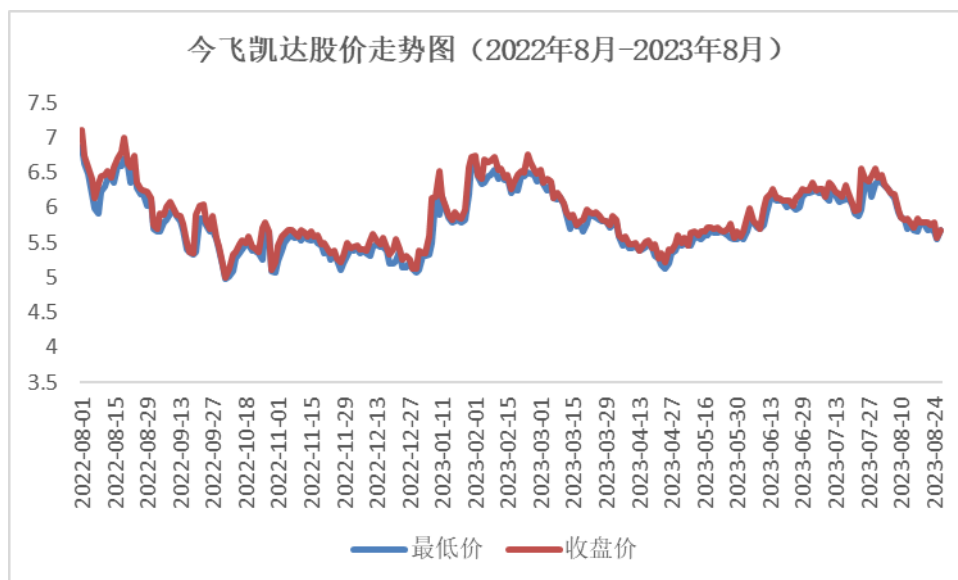
（二）瑞琪投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瑞琪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收益来自于发行人的分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瑞琪投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瑞琪投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瑞琪投资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无不良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行承兑汇票业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瑞琪投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三）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较小，公司控制权稳定

目前，出质人向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华夏银行金华分行、光大银行金华义乌分行分别以每股 3.15 元、3.12 元、3.03 元进行股权质押融资，融资金额与目前股权市值（2023 年 8 月 28 日）比总体低于 55%，具有较高的安全垫。

最近一年（2022 年 8 月至今），公司股票收盘价及最低价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来，公司股价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并考虑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 5.68 元/股的股价，相关股票被平仓处置的风险较小。

（四）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相关措施

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若股票质押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票质押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等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今飞控股（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2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23 亿元。公司可以通过现有银行授信额度进行借款偿还相关股票质押借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拥有较多房产、土地等资产，可以在未来通过资产出售、资产质押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对有息负债予以偿还或置换，上述因素保证了今飞控股的偿债能力。

为有效地规避平仓风险，今飞控股与瑞琪投资出具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股票质押给质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以所控制的股票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所控制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从而避免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四、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所持有的股票被处置，维护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

五、本公司拥有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金及合理的还款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价触发质押股份处置预警线或平仓线的风险较小。今飞控股投资控股的子公司整体资产情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且有保障，今飞控股及瑞琪投资已制定有效的措施来应对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因此，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控制权较为稳定。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了解公司整体股票质押情况；
- 2、查阅股权质押相关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等，关注了上述合同中所约定的质押比例、融资金额、质权实现情况等主要条款，并查阅了公司股价波动信息；
- 3、向公司管理层及出质人了解股票质押融资的用途并取得相应交易凭证；
- 4、查阅今飞控股与瑞琪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财务报表，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内今飞控股与瑞琪投资的违法违规情况，了解今飞控股与瑞琪投资的资信状况；
- 5、了解发行人维持股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取得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已经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因股票质押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作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全部议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9 号），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50 万股。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今飞凯达”，股票代码“0028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707246030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888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今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及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今飞控股	境内一般法人	28.85	143,922,000
2	瑞琪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9.39	46,845,200
3	君润投资	境外法人	3.00	14,980,572
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1.95	9,703,800
5	易和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1.47	7,350,033
6	朱荃华	境内自然人	1.34	6,700,100
7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70	3,515,296
8	李金刚	境内自然人	0.52	2,572,700
9	UBS AG	境外法人	0.46	2,291,117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872,45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今飞转债因转股减少 520 张，转股数量为 8,644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498,863,761 股。

今飞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307007707246030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及抽查发行人的经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今飞有限设立时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此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铝合金轮毂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境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飞驰工贸、与子公司今飞摩轮共同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印度今飞，与子公司今飞摩轮共同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沃森泰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驰工贸暂未正式运营，发行人另持有瑞科今飞 6.51% 的股权。此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产品质量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通过的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认证。

（五）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 206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99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9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942.33 万元、280,877.96 万元、300,778.34 万元、142,401.4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收入的 67.40%、71.01%、71.29%、71.4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明细账，了解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八）类金融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均为实业投资或技术研发，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1、浙江智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智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CHUFAP7G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金义快速路 1 号办公楼 101 室		
董事	葛炳灶（董事长）、葛捷、章跃洪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今飞控股	80	4,000
	浙江京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	1,000
	合计	100	5,000

2、浙江今飞东科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今飞东科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CH7FLL9H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金义快速路 1 号办公楼 103 室		
执行董事	葛炳灶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今飞控股	100	5,000

3、富源宏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富源宏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5MACLBLUF9K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腰站社区煤炭智慧物流园区（拆解园区）		
执行董事	赵柯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今飞控股	1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26.97
合计			226.97
营业成本			170,476.3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3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富源飞扬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8.09
浙江今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江西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43.01
合计			81.10
营业收入			199,394.2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3年1-6月
江西金丰	房屋及建筑物	协商定价	240.02
营业收入			199,394.2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3年1-6月
今飞产业园	房屋及建筑物	协商定价	61.35
营业成本			170,476.3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4

4、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1）关联应付资金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应收账款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60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1.31
	江西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5.09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应付票据	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6.18
应付账款	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145.76
	浙江今飞机械有限公司	243.00
	浙江今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45.14
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1.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陈晋高	0.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营活动往来，且关联交易产生的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关联担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炳灶	浙江今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023.1.19	2026.1.18	否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炳灶	浙江今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20	2026.3.18	否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023.3.30	2024.3.29	否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	2023.4.19	2024.4.18	否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炳灶	浙江今飞智造摩轮有限公司	1,500.00	2023.5.19	2025.5.18	否

本所律师在查验了发行人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后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担保合同的受益方，担保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6、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确定方法	2023年1-6月
浙江今飞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243.00
浙江今飞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1 号	江西今飞	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三期纬二路以南 1 号 3 幢 1 至 6 层 101 号	工业用地	66,750 平方米	6,766.92 平方米	2020.12.27-2070.12.26
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取第 0006090 号	江西今飞	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三期纬二路以南 1 号 4 幢 1 至 3 层 101 号	工业用地	66,750 平方米	3,176.04 平方米	2020.12.27-2070.12.26
3	云(2023)富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3 号	富源零部件	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工业用地	23,042 平方米	13,074.55 平方米	2022.07.19-2072.07.18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商标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6 项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05 项专利，其中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铸造工件用接料机构	CN202222639279.0	今飞凯达	实用新型	2022/9/30	2023/3/24	专利权维持	无
2	带刹车零部件的轮载用高压铸造模具	CN202320376526.4	摩轮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3/3	2023/6/16	专利权维持	无
3	气动马达	CN202223456664.8	摩轮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12/21	2023/4/11	专利权维持	无
4	一种高压铸造车轮模具结构	CN202320476267.2	今飞智造	实用新型	2023/3/14	2023/6/16	专利权维持	无
5	自行车后三角用焊接辅助定位装置	CN202222307580.1	今飞车圈	实用新型	2022/8/31	2023/3/28	专利权维持	无
6	自行车上叉用焊接辅助定位装置	CN202722307579.9	今飞车圈	实用新型	2022/8/31	2023/3/28	专利权维持	无
7	用于轮毂加工的夹具	CN202210527036.X	今飞凯达、今飞智造	发明授权	2022/5/16	2023/4/28	专利权维持	无
8	铸造用节能环保炉	CN201710470262.8	今飞凯达、富源今飞	发明授权	2017/6/20	2023/5/23	专利权维持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银行、采购、销售等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与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或可能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投诉、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近三年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除一项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400.00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	63,686.85	49,400.00
1.1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13,201.80	8,770.00
1.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34,488.72	28,430.00
1.3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15,996.33	12,2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4,686.85	70,4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3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	63,686.85	49,400.00
1.1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13,201.80	8,770.00
1.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34,488.72	28,430.00
1.3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15,996.33	12,2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999.00	9,999.00
合计		73,685.85	59,399.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于募投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方案，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且标的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为今飞凯达诉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当前案件进度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经核查，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核查，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姚轶丹

2023年9月15日